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威佐

相　對　人　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賢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江營造有限公司、王華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江營造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
三、表明全富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江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提出王華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